

## 附件 1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传承“守诚、求新、创业、修能”的校训,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

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被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公民身份证，按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将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初审

合格者，将获得入学资格，并予以注册学籍。新生入学前因应征入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入学的，可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复查小组在3个月内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学籍。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校对学生思想品德、体育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为督促学生按规定完成学业，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其他专业或其他院校开放课程、网络在线课程的辅修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和成果，并折算为选修课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

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在课程考核过程中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或其他情况中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学分予以记录保留。学生在规定的年限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获得入学资格的，已获得学分符合学校规定的，予以认可。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将通过各种形式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建立在校学生个人诚信档案。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若确实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或特殊原因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三条 我校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将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学生休学期满前两周，应当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毕业要求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及选修课最低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不能完成规定学业，经本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允许延长学习年限。具体延长年限依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学校将在结业后一年内举行换证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持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根据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

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一经证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任何学历证书。已经发给的学历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允许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订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七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申诉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管理规定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制度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细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传承“守诚、求新、创业、修能”的校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校园管理

### 第三条 校园文明

- (一) 文明礼貌,以礼待人,仪态谦和,相见问好。
- (二) 尊重他人,建立良好的师生、同学关系。
- (三) 衣履整洁,大方得体,男女交往举止得当。
- (四) 保持校园的整洁、卫生,自觉维护校园环境。
- (五) 爱护花草、树木,自觉维护校园绿化。

### 第四条 校园秩序

- (一) 不得在校园内饲养宠物。
- (二) 不得在学校非指定区域晾晒衣物被褥。

- (三) 不得随地吐痰或乱扔果壳、纸屑等杂物。
  - (四) 不得进入花坛、践踏草坪，不得采摘花果。
  - (五) 校内行车应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得飙车、鸣笛、逆行，不得超速、超载。
  - (六) 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要按照指定位置按序停放。
  - (七) 不得在教学、休息区域大声喧哗、打闹嬉戏。
- 第五条 校园纪律
- (一) 禁止在禁烟区域吸烟。
  - (二) 禁止在校园内规定的场地以外踢打各种球类。
  - (三) 未经批准，禁止在校园内种植各类树木与农作物。
  - (四) 校园内的公共设施和公物不准私自乱拆、乱搬、乱拿，不经有关部门的同意不得随意搬动建筑材料。
  - (五) 未经批准，禁止在校园内任何位置私自摆设摊位从事商业买卖活动。

## 第六条 校园安全

- (一) 禁止携带管制物品进入校园。
- (二) 携带物品外出，应主动接受门卫检查。
- (三) 晚间按时归寝，禁止酗酒、吸毒。
- (四) 禁止翻越围墙出入校园、传递包裹物品。
- (五) 禁止在校园内水域旁嬉戏玩耍，禁止下水游泳。
- (六) 禁止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消防

通道等违规行为。

(七) 禁止电动自行车或其电池“进楼入室”“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

(八) 禁止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九) 禁止在校园内开展“校园贷”等金融活动。

(十) 禁止开展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十一) 禁止在校园内生明火。

### 第三章 教室管理

第七条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应经常保持文明、安静、整洁。为加强教室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 不准衣着不整、不洁、光背、赤脚、穿拖鞋进入教室。

(二) 禁止在室内高声喧哗、起哄、嬉笑打闹或做其他扰乱他人学习的活动。

(三) 不准在室内打牌、搞无组织的娱乐活动或做其他未经许可的集体活动。

(四) 不准在室内吸烟、喝酒、吃零食，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杂物。

(五) 不准在桌面、墙壁乱蹬乱踏、乱涂乱画，不准在门窗、墙壁上任意张贴。

(六) 不准向窗外抛掷纸屑、杂物或倒水、倒垃圾。

(七) 严禁破坏桌椅、灯光、电源、电开关等公共设施，爱

护室内一切公共设施。

(八)要注意安全和节约用电。最后离开教室者要及时关闭电灯、电扇及门窗。

(九)严禁翻越窗户或在窗外台沿上行走。

(十)不准在窗外台沿上存放拖布等杂物。

#### 第四章 学生公寓管理

##### 第八条 住宿管理

(一)宿舍资源由学校统一提供和分配，学生须按分配的房间住宿，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房间和床位。

(二)学生毕业、退学、休学须按规定的时间离校，离校前由学校对其配备的物品进行清点，如有损坏或丢失按价赔偿。

(三)不得在走廊或宿舍内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四)宿舍内严禁赌博、酗酒、起哄、寻衅滋事、摔打物品。

(五)讲文明讲礼貌，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纪律检查。

(六)宿舍内严禁经商，未经批准，不准在宿舍内从事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七)严禁在校外住宿，确有特殊原因，由本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校外住宿。

(八)学生须按时归宿，晚归的，须持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

(九)不得带异性进入宿舍，不得留宿他人，来访人员应在值班室登记。

(十)学生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管理。

#### 第九条 卫生管理

(一)保持宿舍区的卫生整洁、秩序井然，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宿舍卫生由宿舍长安排值班轮流打扫，自觉保持室内卫生，个人物品保持整洁，摆放整齐，暂不使用的物品及时收柜。

(三)宿舍区禁止吸烟，垃圾及时清理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保持宿舍、走廊的卫生整洁。

(四)宿舍区严禁饲养宠物，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杂物。

(五)不准往窗外乱扔杂物，不准在门厅、走廊、宿舍内停放车辆，不准在走廊、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堆放杂物。

(六)禁止在宿舍、走廊、门窗及周围墙壁上涂写或张贴启事、传单、广告等。

(七)不得出现宿舍卫生检查结果为连续整改次数超过三次，不得出现宿舍卫生脏乱差且不主动改善宿舍卫生环境的情形。

#### 第十条 安全与防火

(一)自觉维护宿舍治安秩序，提高防范意识。学生进出宿舍大门需要查验有效证件，服从值班员的管理。

(二)外部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生宿舍。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三)加强个人财物和贵重物品的自我管理和安全防范。关好门窗，保管好自己的钥匙，防止物品被盗或丢失物品。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丢失、被盗，责任自负。

(四)带出学生宿舍的物品必须持有效证件登记放行，不得将违禁或有害宿舍安全、卫生的物品带入学生宿舍。严禁在宿舍内传播淫秽物品以及不健康的书刊、图画。违者除按有关规定没收外，并按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五)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使用或存放大功率电器。电路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请电工处理，不得私自拆修，室内无人时，应关闭一切电源开关。

(六)不得在室内存放汽油、鞭炮、烟花等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不得在宿舍、走廊、厕所点火烧废纸杂物，不得在走廊宿舍生火做饭，不得将火种倒入或扔进垃圾桶内。

(七)不得乱扔烟头和躺在床上吸烟，严禁点蜡烛。

(八)公寓内的消防器材等公共设施，在未发生火灾时，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消防器材，违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处理。

(九)发现火情或隐患要及时报告值班人员或自行拨打

“119”火警电话。

(十)公寓为学生的公共场所,住宿人员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否则丢失或被盗后果自负。学校不承担财产保险责任,寒暑假期间,住宿人员应带走个人贵重物品。

#### 第十一条 学生会客

(一)来访人员须持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宿舍,会客结束离开时取回所押证件。

(二)会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中午12:00至下午上课前,周六、周日为9:00至22:00。上课时间和22:00以后不得在宿舍内会客。会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小时,来访人员22:00前须离开宿舍。

#### 第十二条 水电管理

(一)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

(二)水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有特殊情况的宿舍除外)。定额指标按月核拨,每个宿舍定额电量为30度,每生定额水量为2吨,当月有效。水电用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超额部分费用自理。

### 第五章 学生日常行为准则

#### 第十三条 日常行为要求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尊严和荣誉，遵守社会秩序，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维护民族团结，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
- (四) 个人利益服从国家、集体利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个人主义；
- (五) 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活动；
- (六)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 (七) 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待人有礼，举止得体，穿着整洁，讲究卫生；
- (八) 积极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 (九)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 (十) 爱护公共设施，保护学校生态环境，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 第六章 学生日常生活准则

### 第十四条 日常生活要求

- (一) 服装整洁朴素，不袒胸露怀，公共场合不穿睡衣、超短裙、背心、拖鞋；
- (二) 文明就餐，不大声喧哗，不乱浪费粮食，不酗酒滋事；
- (三)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不擅闯他人房间，宿

舍内严禁吸烟、喝酒，注意随手关门、熄灯、关水龙头，不在墙上乱涂乱画、张贴物品；

（四）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勤洗衣、勤洗澡，不留长指甲，不浓妆艳抹，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

（五）闻国歌或升国旗奏乐应行注目礼，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注意礼节，礼貌用语，上课、集会不迟到早退，回答老师问题要起立；

（六）与人谈话亲切诚恳、态度和蔼，不顶撞老师或长辈，不中途打断他人谈话，不说脏话，不恶意攻击或诬蔑他人。

#### 第十五条 学生一日生活规范

##### （一）起床

学生按时起床，到校内指定区域参加晨读晨练。

##### （二）晨读晨练

学生均应参加晨读晨练，时间为 30 分钟，晨读晨练情况由学院组织检查。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 （三）整理内务

晨读晨练后，按要求整理内务，清洁室内卫生。

##### （四）就餐

按规定时间就餐，按需购餐，自觉排队，保持桌面、地面清洁卫生，饭后自觉将餐具放到指定位置。

##### （五）上课

准备好教材、学习用具，提前 10 分钟进入教室。教师授课前，班长发出“起立”口令，向教师行注目礼，待教师还礼，下达“坐下”口令后，方可坐下。课堂上坐姿端正，认真听讲，记好笔记，保持安静。

#### （六）午休

午休期间应保持宿舍安静，午休后按规定整理好内务，离开宿舍到教室准备上课。

#### （七）课外活动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

#### （八）晚自习

自觉在教室、图书馆或指定的场所认真自习，保持学习场所的安静。

#### （九）就寝

按规定时间返回宿舍，配合检查人员查寝。听到就寝信号，应迅速准备就寝，保持就寝环境安静。

### 第七章 学生考勤及请假制度

#### 第十六条 考勤

（一）学生应按时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因事有病需请假；

（二）班委负责班级日常考勤工作，每周由班长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一次；辅导员（班主任）老师每两周向学院领导汇报一

次；各学院每月向学生处汇报一次。

### 第十七条 请假

(一) 学生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二) 请假分病假、事假、公假三种。

1.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须持医院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不予批准。对于突发性疾病，可在就医后持医院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学生在放假期间若因病不能按时返校者，应持当地医院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2. 因学校工作需要被指派办理公事的，应持有关部门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不予批准。

3. 因事请假需申明正当理由，否则不予批准。

4. 请假需填写学校印制的正式请假条，经批准后交班委备案，未经批准的，应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否则按旷课处理。

(三) 开学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应提前向辅导员(班主任)说明情况，到校后持相关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在校期间，因故未能办理请假手续的，应提前向辅导员(班主任)说明情况，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并由班委备案。

(四)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因故不能坚持参加实习的，应向带队老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五) 学生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并由班委记录销假时间。

假满仍不能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应办理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否则按旷课处理。

#### **第十八条 学生请假审批权限**

学生请假 3 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请假 3 天以上 1 周以内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请假 1 周以上 2 周以内的，由学生处领导审批；请假 2 周以上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

### **第八章 学生安全管理**

####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要求**

(一) 严禁私自外出游泳；  
(二) 严禁赌博；  
(三) 严禁私自留宿他人；  
(四) 严禁在校园内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物品；  
(五) 严禁酗酒闹事；  
(六) 外出实习时应服从管理，严格遵守规程及安全规定；  
(七) 学生集体外出应事先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外出。经批准外出的，要周密组织，确保安全。

### **第九章 学生军训管理**

#### **第二十条 军训的意义**

军训是新生入学的第一课。新生通过军训可以增强组织纪律和国防观念，可以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好作风、好传统，培养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习惯。军训过程中的入学教育、专业

介绍、法制教育等，在加深新生对学校感性认识的同时，为其今后的学习和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 第二十一条 军训的内容

- (一) 队列步伐训练
- (二) 内务整理
- (三) 会操
- (四) 国防教育

## 第二十二条 军训要求

- (一)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精神饱满，服装统一；
- (二) 军训期间不准请假，确需请假的，由本人写明原因，经教官、辅导员同意，军训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 第二十三条 组织领导和分工

- (一) 学生军训成立军训团，团长由承训部队带队领导担任，政委由学生处处长担任；
- (二) 军训列入教学计划，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学生处负责与部队联系，制定具体的军训日程安排；
- (三) 学生处负责军训会操评比。

## 第十章 网络行为管理

### 第二十四条 网络管理要求

- (一) 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散布、传播谣言，不浏览、发布不良信息；不侮辱、欺诈和诽谤他人，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自觉维护公共信息安全,维护公共网络安全,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不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三)合理安排上网时间,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沉溺网络聊天、游戏等;

(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在网上公开个人资料,不随意约见网友,不参加无益身心健康的网络活动;

(五)学生有权利对使用网络时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予以制止或向学校反应、举报,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者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禁止性和履责性条款均具有强制效用,学生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可根据情节,按照相应的纪律处分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日常管理规定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日常管理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使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客观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细则

第三条 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相关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地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

### 第四条 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内容和方法

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是将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表现以学生个人百分制形式分解成具体指标，以个人百分制记分的一种考核办法。思想品德分值占 20%，学业成绩分值占 70%，文体科技分值占 10%。其计算公式为：思想品德分值 + 学业成绩分值 + 文体科技分值 ≤ 100 分。

学期学生个人百分制排序名次，按学期个人百分制考核分由

高到低依次排序；学年学生个人百分制排序名次，按本学年两个学期个人百分制考核分平均值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毕业生个人百分制排序名次，按三学年个人百分制考核分平均值由高到低依次排序。

## 第五条 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标准

### （一）思想品德分值标准

1. 思想品德分值包括基础分、奖分、扣分；

2. 基础分占思想品德分值的 60%，按 60 分计算；

3. 奖分标准：

（1）本学期获国家、省级、市级、校级、学院级、班级表彰的个人分别奖 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3 分（同一项表彰不重复奖分，只取最高分）；

（2）被评为优秀宿舍的，每次宿生长奖 2 分，其他成员奖 1.5 分；

（3）被学校评为优秀部室、优秀团体的，其主要负责人奖 4 分，其他成员奖 3 分。学校各部门在颁奖发证之前报学生处备案，否则不记入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成绩；

4. 扣分标准：

（1）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者分别扣 10 分、15 分、20 分、40 分；

（2）旷课每学时扣 2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

(3) 学校、学院、班级活动（包括开会、劳动等）缺勤一次扣 2 分；

(4) 受通报批评的学生宿舍，责任人扣 2 分，其他成员扣 1 分；

(5) 违反“宿舍文化建设”规定的一次扣 2 分。

注：若思想品德考核分班级第一名超过 100 分时，则班级所有同学思想品德考核分应乘以系数  $K$  ( $K=100$  分 / 第一名思想品德考核分)  $\times 20\%$ ，即为思想品德分值。

## (二) 学业成绩分值标准

1. 学业成绩分值包括基础分、奖分、扣分；

2. 基础分按该生本学期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计算。若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时，则相应转换为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5 分；

3. 奖分标准：

(1) 本学期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六级考试者分别奖 4 分、8 分；

(2) 本学期在 CN 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奖 8 分，在校内刊物上发表一篇奖 3 分；

(3) 本学期获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者奖 2 分（技能鉴定书的认定由学院确定）。

(4) 本学期在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及个人一、

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的每人分别奖 10 分、8 分、6 分、4 分；在省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及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的分别奖 8 分、6 分、4 分、2 分；在市级（校级）专业技能竞赛中荣获团体及个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的分别奖 6 分、4 分、2 分、1 分。

注：若学业成绩考核分班级第一名超过 100 分时，则班级所有同学学业成绩考核分应乘以系数  $K$  ( $K=100$  分 / 第一名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分)  $\times 70\%$ ，即为学业成绩分值。

### （三）文体科技分值标准

1. 文体科技分值包括基础分、奖分、扣分；
2. 文体科技基础分占文体科技分值的 60%，按 60 分计算；
3. 奖分标准：

（1）本学期在国家级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中，荣获前 8 名的个人分别奖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荣获集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 16 分、14 分、12 分；荣获鼓励集体奖的奖 8 分。

本学期在省级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中，荣获前 8 名的个人分别奖 18 分、16 分、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4 分；荣获集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 14 分、12 分、10 分；荣获鼓励集体奖的奖 6 分。

本学期在市级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中，荣获前 8 名的个人分别

奖 16 分、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荣获集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 12 分、10 分、8 分；荣获鼓励集体奖的奖 4 分。

本学期在校级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中，获前 8 名者分别奖 15 分、13 分、11 分、9 分、7 分、5 分、3 分、1 分。荣获集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 10 分、8 分、6 分；荣获鼓励集体奖的奖 2 分。

（2）本学期在创新创业中科技成果获得专利、奖励、结项者，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奖 16 分、14 分、12 分、10 分，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20%。

#### 4. 扣分标准：

（1）本学期违反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纪律的扣 10 分；

（2）本学期无故不参加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注：若文体科技考核分班级第一名超过 100 分时，则班级所有同学文体科技考核分应乘以系数  $K$  ( $K=100$  分 / 第一名文体科技考核分)  $\times 10\%$ ，即为文体科技分值。

### 第六条 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实施

（一）每学期初，各班成立考核小组，由班干部、学生代表等至少 5 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 3 人）；各班级考核小组制订出本班的考核细则，并将考核得分每周统计一次，每月公布一次，每学期汇总一次；辅导员（班主任）要认真负责，加强领

导，确保学生考核工作的公正、公平、合理、有效。

(二)各班每学期初将上学期考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计入学生个人考核成绩。每学期的考核结果交学院存档，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从其个人百分制考核后的总分中扣除5分。

(四)为保证考核的严肃性，学院对学生百分制考核计算分值时应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为准，否则不记入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成绩。

(五)学生个人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及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院可根据此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三章 班级千分制考核细则

第八条 班级千分制考核采用积分制，分基础分、加分和减分三部分。

第九条 基础分值为1000分。

各班每月基础分值1000分，根据班级的加分和减分综合计算积分(即以1000分为基础进行加、减分)。

第十条 加分、减分

(一)加分

1.班级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表彰一次分别加80

分、70分、60分、50分。

2. 参加国家级活动荣获一、二、三等奖（集体）分别加80分、70分、60分，荣获其他奖项加50分；个人荣获一、二、三名次的，班级加35分、30分、25分，其他奖项加20分。

参加省级活动荣获一、二、三等奖（集体）分别加70分、60分、50分，荣获其他奖项加40分；个人荣获一、二、三名次的，班级加30分、25分、20分，其他奖项加15分。

参加市级活动荣获一、二、三等奖（集体）分别加60分、50分、40分，荣获其他奖项加30分；个人荣获一、二、三名次的，班级加25分、20分、15分，其他奖项加10分。

参加校级活动荣获一、二、三等奖（集体）分别加50分、40分、30分，荣获其他奖项加20分；个人荣获一、二、三名次的，班级加20分、15分、10分，其他奖项加5分。

3. 在中文核心、一般CN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每篇分别加60分、30分。

## （二）减分

1. 受纪律处分的扣分标准为：每人次开除学籍的100分，留校察看的80分，记过70分，严重警告60分，警告50分。

2.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每人次扣30分。

## 第十一条 班级千分制考核实施

（一）班级千分制考核结果由学院学生分会每周统计一次，

每月公布一次，每学期汇总一次。分团委要认真负责，加强领导，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公平、合理、有效。

（二）各学院每学期初将上学期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计入班级考核成绩。每学期的考核结果交学院存档，并报学生处备案。

#### 第十二条 班级千分制考核结果应用

学期班级千分制考核平均分数和班级全体学生个人百分制平均分值加权相加排序。

班级最终考核成绩=班级千分制平均分值  $\times$  50%+班级全体学生个人百分制平均分值  $\times$  10  $\times$  50%。

班级最终考核成绩作为衡量班级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及评选先进班集体的主要依据。

#### 第十三条 班级等级评定

（一）班级等级由学院根据班级最终考核成绩分年级评定。

（二）评定比例：每学年一等班级占 20%，二等班级占 60%，三等班级占 20%。

（三）班级等级每学年评比一次，由学院组织评比，评比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考核奖励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考核奖励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

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核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4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学生先进集体与个人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建立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奖励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二) 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集体和个人。

##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奖励项目

(一) 集体奖项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学院级等各类奖励，主要有但不仅限于：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文明宿舍、优秀宿舍、五四红旗团组织、五好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优秀学生分会、优秀部室、优秀社联分会、优秀学生社团以及其他评选的奖励项

目（大学生技能竞赛与创新创业奖励除外）。

## （二）个人奖项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学院级等各类奖励，主要有但不仅限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学生、优秀毕业生、诚信之星、自强之星、优秀工作助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和自律会等学生组织工作先进个人、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以及其他评选的奖励项目（大学生技能竞赛与创新创业奖励除外）。

## 第三章 奖励方式

### 第五条 奖励方式

- （一）全校通令嘉奖，颁发嘉奖令；
- （二）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三）全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 （四）颁发奖金或奖品。

## 第四章 奖励标准

### 第六条 集体奖项奖励标准

- （一）集体受到国家级表彰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该集体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以内的奖金或奖品；
- （二）集体受到省级表彰的，由省相关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该集体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以内的奖金或奖品；

(三) 集体受到市厅级表彰的，由市厅相关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该集体一次性奖励 800 元以内的奖金或奖品；

(四) 集体受到校级表彰的，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该集体一次性奖励 600 元以内的奖金或奖品；

#### 第七条 个人奖项奖励标准

(一) 学生个人受到国家级表彰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以内的奖金或奖品；

(二) 学生个人受到省级表彰的，由省相关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以内的奖金或奖品；

(三) 学生个人受到市厅级表彰的，由市厅相关部门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300 元以内的奖金或奖品；

(四) 学生个人受到校级表彰的，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学校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 100 元以内的奖金或奖品。

#### 第八条 其他项目奖励标准

(一) 集体和个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如已进行现金或物质奖励的，学校不再重复奖励，以上级奖励为准；

(二) 学校组织开展的其他各类比赛、评选活动需要进行奖励的，奖励标准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三)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对举办经学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开展的学生活动，进行的表彰奖励，奖励不超过同类型校级奖励标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评先奖优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未解除的。

第十条 在各项奖励评比过程中或结束后，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给予以下处理：

（一）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已经发放的荣誉证书及奖金奖品；

（二）根据学校规定给予学生集体主要负责人或学生本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表彰奖励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表彰奖励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表彰奖励细则。

第十二条 以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先进集体与个人奖励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5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处分原则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时，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从轻直至免于处分：

- (一) 主动如实承认错误，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的；
- (二) 在集体违纪事件中，能及时报告、坦白事实真相，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主动检举揭发其他违纪人员的；
- (三) 其他可从轻直至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从重处分：

- (一) 态度恶劣，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的；
- (二) 对相关人员有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行为的；
- (三) 拖欠赔款、拖延退还财物的；
- (四) 此前受过处分或有违纪行为，再次违纪的；
- (五) 贿赂经办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处理工作的；
- (六) 组织策划集体违规、违纪的；
- (七) 勾结校外人员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八)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
- (九) 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校公示其处分决定并通知家长。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自处分决定签发之日起算。在接受处分期间表现特别突出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九条 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违纪行为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记过处分并按结业处理。结业满一年后，由本人申请，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条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根据违纪事实，按照本办法分别裁决，合并处理。

### 第三章 处分等级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组织和煽动闹事，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受到公安机关、司法部门处罚的（包括罚款、警告、拘留、收容、拘役等），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偷窃、破坏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传播不实言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偷窥、偷拍、散布他人隐私，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有调戏、侮辱他人等不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留宿异性或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赌博、吸毒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明火，存放危险物品及形成其他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寻衅滋事、殴打他人、持械斗殴、唆使或组织他人打架、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打群架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酗酒滋事、酒后肇事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

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作伪证、蓄意诬陷，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不遵守《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且不服从学校相关管理人员管理的，按照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秩序处理，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旷课处分如下：

（一）连续旷课达到 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因旷课已经受到警告处分，再旷课达到 2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因旷课已经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再旷课达到 2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因旷课已经受到记过处分，再旷课达到 2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连续旷课两周，或因旷课已经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再旷课达到 1 天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累计旷课情况比较严重的，按照连续旷课处理，每 6 学时按 1 天计算。

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多次无故不参加晨读晨练活动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对多次晚归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对不履行请假手续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评优奖先、奖助学金评审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并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十条 学生电动自行车有“进楼入室”、“飞线充电”、乱停乱放、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违规行为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处分学生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

第三十一条 处分流程：学院调查获取第一手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文字、图片、视频录像、现场笔录等）；开会研究，提出处分建议；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

依据；将处分建议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的，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发文公布，送达受处分学生。

第三十二条 对自动退学的，报教务处按照学籍异动程序处理；对考试作弊的，报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出现刑事案件，学院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并上报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时，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在受到处分 12 个月后可申请解除处分。由学院研究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建议，报学校审批。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

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违纪处分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处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6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须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学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合法、及时、便利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确保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理学生申诉，不适用调解。

##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申诉处理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受理学生的申诉并负责日常工作。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分为常务委员和临时委员。常务委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生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监察处、保卫处、团委、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临时委员由两名教师代表和两名学生代表担任。教师临时委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学生临时委员由校学生会推荐。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申诉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申诉人、被申诉部门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审查的。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听证会议,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作出复查决定。

###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 可依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
-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
- (三) 其他可提出申诉的处理决定。

申诉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出, 如申诉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其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可代为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人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及其他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学校送达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的, 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 5 日内,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 其申诉可视为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出,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二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或复印件。申诉书应明确记载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委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办理的学生申诉，应提供委托书和法定监护人、其他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对申诉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未按期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且说明理由：

1.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2.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3. 不属于学校管辖范围的；
4. 对已做出的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5. 已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6.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7. 申诉书不符合要求，且拒不补正的。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于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自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给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具体内容可采用如下处理方式：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可采取书面复查方式。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听证方式进行复查的，召开听证会议。

第十六条 采取书面复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必要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查证。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书面复查意见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采取听证会复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应包括申请人、证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评议员以及主持人等。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轮流担任，其余委员为评议员。

听证会复查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询问评议员中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二) 违纪行为调查人员陈述学生违纪事实、证据及处分依据。

(三) 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

(四) 听证评议员对调查人员和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五) 调查人员和申诉人辩论。

(六) 听证会全程应做听证笔录，经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听证评议员就听证的情况合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1. 基本事实是否清楚，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2. 原证据是否充分，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是否真实；
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明确；
4. 程序是否正当；
5.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申请，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理或处分适当的，做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结论。

（二）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使用依据有错误的；事实清楚，证据不足的；违反《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应予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新研究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分，不得再次申诉。

（三）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1. 认定事实不存在的；
2. 超越职权的；
3.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不论采取何种复查方式，均应在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延长 15 个工作日。复查决定做出后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 本人签收。
- (二) 在本人拒绝签收或不便签收时，留置送达。
- (三) 按申诉人填写的申诉书中的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 (四)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送达，公告满 1 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决定之前，学生可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二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期间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申诉处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申诉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7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证为我校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凡被我校录取，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给，为了规范学生证管理，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证件的办理与发放

第二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学校发给学生证，作为我校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学生证编号为学生本人注册学籍号。

第三条 学期初，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学生证经注册后有效。

第四条 学生证只限本人按规定持有使用，学生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或涂改。

## 第三章 证件的变更

第五条 学生如因家庭住址变迁，需要变更乘车优惠区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报学生处办理。

第六条 学生退学、转学的，须将学生证交还学校。

第七条 休学、留级、降级试读的学生均不换证，凡有休学、留级、降级试读记载的，其学生证有效期根据学籍变动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学生证因保管不善，造成破损、残缺需要更换的，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同意盖章后，凭原证件到学生处登记办理。

#### 第四章 证件的补发

第九条 学生证不慎遗失的，学生应持学生证挂失相关证明申明挂失作废，原证件停止使用。

第十条 学生证补办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统一到学生处补办，原则上每学期补办一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证件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8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在校且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标准合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量化自评、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和班级辅导员（班主任）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员组成中应包含学生干部和一般学生（至少 3 名），总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主要观测点为：学生本人基本情况、学生家庭经济基本情况、生源地经济状况、认定当年突发事件情况、在校期间消费情况等。

在认定的过程中，把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

对象。

第十一条 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需要通过贷款解决的，可认定为特别困难。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不足以全额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部分费用需要通过贷款解决的，可认定为比较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缴纳除学费以外的其他国家规定的费用后，需要通过助学贷款解决部分学费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

第十四条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或填写的材料中弄虚作假或无理取闹的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生，老师、学生或学院能够证明认定的困难学生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学生，学院和学校有权取消其困难生认定资格。学院应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系统信息，同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或填写的材料中弄虚作假、不讲诚信的学生，记入学生诚信档案；对在困难生认定工作中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情节严重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认定时间

第十六条 每年六月份至九月份,各学院启动并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七条 每年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将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 第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提供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本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处。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第二十条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结合认定标准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

困难学生资格，评议小组填写推荐意见，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确定困难等级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公示

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反映，认定工作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建议学院工作小组做出调整。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各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汇总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认定结果并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了解学生餐卡消费情况、采用电话调研、个人访谈等方式，核查各学院报送名单及等级。对有异议的情况，反馈至各学院再次复议，并最终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后，将最终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各学院也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各学院应鼓励其积极申请困难生认定；各学院应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反应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9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学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同时把竞争、激励机制引入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二条 奖学金的种类：

- (一) 国家奖学金；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 优秀学生奖学金；
- (四) 创新创业奖学金；
- (五) 其他奖学金。

##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比例与标准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下达，奖励标准按照国

家规定执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下达，奖励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颁发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10%。其中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3%，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3%，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0 元；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比例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4%，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 元。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就高发放。

#### 第六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

创新创业奖学金包括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金额度为 3000 元、1200 元和 600 元。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评出创新奖学金、创业奖学金一等奖各 10 名、二等奖各 20 名、三等奖各 30 名。根据创新创业成绩与成效，决定获奖等级，特殊情况，奖项可空缺。

#### 第七条 其他奖学金

其他奖学金由校外机构、企业或个人捐赠设立。目前有“劲崧”奖学金、黄河奖学金、锐进基金“进取·奖学金”。

“劲崧”奖学金主要奖励我校统一组织的图学类、力学类技能竞赛前三名（个人或团体），各奖励 5000 元，并颁发证书。

黄河奖学金主要奖励我校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相关专业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年资助名额为 30 人，每生资助 3000 元。

锐进基金“进取·奖学金”主要资助水利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测绘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及成绩优秀的学生（参加过锐进公司实习的优先），每年度评选 30 人（每学院 10 人），资助标准 2000 元/人；奖励本年度参加全国测绘技能大赛获得前三个等级奖项的学生团体或个人（不可兼得，取团体或个人最高奖项），分别给予不高于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的奖励，年度奖励总金额不高于 4 万元；奖励通过锐进公司专项招聘并经公司认定的应届优秀毕业生，给予 5000-10000 元/人/年，每人奖励不超过 3 年。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
2. 基本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或者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超出前 10%但位于前 30%，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没有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是我校当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案库建档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2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没有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根据学生上一学年个人百分制考核综合排名进行评定。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4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没有违

反校规校纪情况。

##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

### （一）创新奖学金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成果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的成果，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积极参加各种创新类大赛，且获得国家、省、市、校级奖项；
3. 主持或参加科技创新项目，做出较大贡献，并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 （二）创业奖学金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创业项目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运行良好，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注册公司，拥有营业执照，带动就业效果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业经历有代表性，在青年自主创业者中有较强的引领作用，得到政府和社会公认，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且获得国家、省、市、校级奖项；

(4) 稳定运营，并获得政府或社会资助、风险投资的项目。

## 第十二条 其他奖学金

其他奖学金的评选条件由资金捐赠单位或个人与学校共同制定，根据实际捐赠情况开展评选。

### (一) “劲崧”奖学金

#### 1. 基本申请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百分制考核在班级前 4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没有违反校规校纪情况；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

2. 在学校组织的图学类、力学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个人或团体。

### (二) 黄河奖学金

黄河奖学金评选条件为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同时具备以下 1-3 项，或具备第 4 项的，即可申请。

1. 热爱祖国，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 积极进取，热爱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习成绩排名本专业班级前 40%，无不及格课程。同一学业阶段没有获得过该奖学金；

3. 在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相关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方面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4. 相关项目成果获省部级二等/银奖等相同等级及以上奖项；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学生与导师为共同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可以择优直接推荐。

### （三）锐进基金“进取·奖学金”

锐进基金“进取·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册的学生，参评基本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生需成绩优异，没有违反校规校纪等情况。

## 第五章 评选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劲崧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其他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所有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让每个学生都有平等竞争的机会。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在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还应是我校当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案库建档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不得同时获得。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所在寝室每学年必须获得 2 次以上（含 2 次）“优秀宿舍”称号。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所在寝室每学年必须获得 1 次以上（含 1 次）“优秀宿舍”称号。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者；
- （二）上一学年有考试、考查不及格科目者；
- （三）在评奖中无理取闹者；
- （四）上一学年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五）有不诚信记录者；
- （六）个人百分制考核不及格者。

## 第六章 奖学金的评选与发放程序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以及学校奖学金情况进行宣传，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八条 各学院从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对各类奖学金申请

者进行评定、公示。各学院将评定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评定部门）汇总，按审批权限审批后将发放名单报送学校财务部门。

第十九条 奖学金由学校财务部门通过学生的银行卡发放给学生个人。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发放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各学院及时整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选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奖学金评选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0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国家助学金评审

第三条 资助范围

经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读学生。

第四条 标准及等级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分为三个等级；资助标准分为每生每年 4400 元、3700 元和 3000 元。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

(一) 每年9月30日前,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个人情况综合评议, 拟定受助名单、受助等级及金额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三) 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对评议结果进行评审, 确定名单后公示5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审核后, 公示5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将受资助学生信息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的管理

#### 第七条 发放与管理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 采取按月发放的形式, 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二) 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确保足额、按时发放, 使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 学生受助期间, 如出现休学、退学、违法违纪、不遵守学校宿舍文化建设有关规定、不履行义工的工作职责或不遵守

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等情况，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因专业调整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办理。

（五）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六）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奖学金。

**第八条** 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费用，不得用于购买高端消费品、班级聚会等，如发现学生未按要求使用，将收回学生助学金并取消下一年度参评资格。

**第九条** 为了发挥资助与育人的双重功效，做到不仅从物质上帮助学生，而且从精神上培育学生，从能力上锻炼学生，各学院应当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并要求受资助学生参加公益性活动，培养他们勇于面对困难、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依照本办法执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1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促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健康开展,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国家助学贷款”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中,“河南省分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省资助中心”指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制度,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省资助中心和河南省分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省资助中心和河南省分行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受理学生贷款申请，并按规定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建档；

（二）负责组织对学生进行国家助学贷款宣传教育、诚信教育；

（三）负责借款学生日常情况的跟踪调查；

（四）按照统一要求规范使用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

- (五)催缴和清收本学院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和利息;
- (六)及时完成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要有针对性、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宣传教育活动，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熟悉贷款银行有关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各学院要在每学期期初和期末利用课堂授课的方式向学生宣讲贷款政策、金融知识，每学期开展宣讲活动不少于2次。

第八条 在全体学生中通过专题讲座、座谈、咨询、主题班会活动等形式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感恩教育、金融知识教育。全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活动，各学院组织的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为借款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每学期不少于1次。将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增强学生的信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 第四章 贷款的额度和期限

第九条 每年9月上旬，按照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各学院通过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当年度贷款需求预测额度，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省资助中心。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具体贷款额度按照学费、住宿费标准据实综合确定。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

## 第五章 贷款的对象与条件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是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诚实守信,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等消费现象;
- (五) 学习刻苦努力,表现良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六) 经有关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 (七) 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八) 符合约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程序：

#### (一) 首次贷款

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需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和贷款申请，并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 续贷

续贷学生需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本人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学生需要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在线系统维护有关信息，同时提交借款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程序

(一)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须对学生录入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贷款信息以及相关纸质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申请贷款学生的申报材料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贷款信息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并在全校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将不予以通过。

(三)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报送到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资助中心。

## 第七章 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中心和河南省分行的审批结果，向各学院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一式四份)由各学院组织贷款学生认真填写，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河南省分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授权对合同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报备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上报到省资助中心。

第十八条 河南省分行将借款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划拨至学校收费账户，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划扣。

## 第八章 贷款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划拨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帐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休学（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退学、被开除学籍、出国，且未还清全部借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实行学分制的学生，财政部门按借款学生的正常学制贴息，超出正常学制后，由学生本人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应当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每年根据省资助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要求，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划转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违约管理金到省资助中心。

## 第九章 合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不变。

（一）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借款学生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知河南省分行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以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在学校资助管理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三)发现借款学生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有伪造、虚构或者重大失实之处,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知贷款银行采取停止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等债权保全措施,并追究借款学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责任。

(四)在校借款学生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知贷款银行采取停止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等债权保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已生效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河南省分行受理以下合同变更:

#### (一)贷款展期

对于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全日制)的借款学生,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学生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河南省分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毕业当年9月30日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按规定向学校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各一份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以下简称“展期申请表”，申请表附录取高校有关证明和印章)。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展期申请表》、盖章后的《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及相关材料(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上报省资助中心审批。同时，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流程。贷款展期仅适用于 2014 年(含)以前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2015 年(含)以后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不再进行贷款展期，但可申请继续贴息，办理程序参照贷款展期。

## (二) 还款计划变更

借款学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借款合同约定的贴息截止日进行变更。借款学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填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通过后，报省资助中心复核并提交河南省分行。开发银行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完成核准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借款人变更结果。

## (三) 就学信息变更

由于借款学生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学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

份进行修改的，借款学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

#### （四）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

因姓名或身份证号码错误需进行信息变更的，借款学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填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助学贷款身份信息变更单》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生效。

### 第十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及各学院应当协同配合，明确责任，确保学校采取有效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当及时将在校学生发生的被开除学籍、死亡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在处理之前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学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当为每个借款学生建立贷款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还款承诺书、诚信记录等）；按照省资助中心和河南省分行的统一要求，做好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建立贷款管理台帐和借款学生信息表，及时、准确地做好相关资料的登记管理；组织、安排贷款到期、逾期的有关催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在办理学生转学、休学、退学、自行离校、参军、出国留学、移居国外等情况的离校手续前，应当及时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待收回、停止发放贷款或者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再给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要不断健全和完善贷款学生档案和台帐，及时、准确地做好贷款资料的登记管理和有关贷款学生信息的登记上报工作；对于因各种原因离校的在校借款学生要及时汇报总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便进行有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利用寒暑假等，组织人员对借款学生进行重点家访，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 第十一章 毕业确认与联系

第三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向学生介绍还款方式、支付宝使用和征信等金融知识，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组织借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确定并核实借款学生预留的本人及家人联系方式。贷款毕业确认手续完成后，方可离校。

第三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把借款学生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并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与用人单位建立联系，请求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 第三十二条 毕业确认流程

(一) 毕业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更新联系信息后, 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申请, 导出毕业确认表(一式两份)核对无误后签字捺印, 其中一份交学院, 另一份自行留存;

(二) 各学院贷款经办人需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对每一个借款学生的毕业确认表进行审核;

(三) 每一个借款学生(贷款已结清除外)都必须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各学院需逐个核实借款毕业生提供的本人家庭电话、移动电话和工作单位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后, 应尽快将新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学校, 对于个人的错误信息要及时上报学校并进行更改。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离校后, 各学院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在就业部门的配合下, 及时掌握学生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组织各学院于每年年度结息日或贷款本金到期日前至少与每个贷款未结清的借款学生有效联系一次, 了解他们毕业后的工  
作、生活状况, 提醒他们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各学院联系完毕后需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联系结果。

## 第十二章 贷款回收和逾期催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学院要对借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 对借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和处理, 并报学校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于违反贷款协议的学生，可以采取停发贷款、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保证贷款资金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借款学生可申请提前主动还款或毕业后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个人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付息，于每年 10 月底以前存入个人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还本，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前存入个人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可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款。

第三十七条 逾期贷款本息的催收，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明确专人进行，催收情况纳入学院的工作考核。

第三十八条 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各学院要采取相关措施催缴逾期贷款本息，催收频率每月应不少于 1 次。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的借款学生，各学院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半年应寄送 1 次《催收通知书》。对于经过电话、即时通讯、寄送《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催收，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原则上各学院每年至少上门催收 1 次。各学院采取催收措施后，应及时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联系记录，并妥善保管好书面催收要件。对于确实难以上门催收或无法取得送达证明的借款学生，各学院应逐个填写详细原因。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逾期收缴月报上报制度，逾期收缴月报是关注、降低学校助学贷款风险的重要途径，反映某一时段违

约人数、金额等情况。各学院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于每月的1-10日，按照要求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填写逾期信息。

第四十条  本金逾期在一年以上的，由河南省分行或省资助中心进行集中催收，并将视情形通过省资助中心网站、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网、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平台发布公告进行催收，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 第十三章 贷款违约调查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四十二条  对违约学生，学校、省资助中心、河南省分行将作下列处理：

（一）学校将在校园公示栏、校园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借款学生违约情况；

（二）学校将督促借款学生家长催还贷款本息；

（三）省资助中心将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

（四）经办银行将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其违约还款期限计收罚息，并要求提前还款；

（五）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

(六)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七)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为进一步明晰贷款管理各环节责任，做好依法收贷工作，对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学生，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积极配合河南省分行启动违约调查程序。

(一)借款人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二)借款学生单笔借款合同全部贷款本金逾期一年以上，各学院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催收，但未能与借款学生取得联系或拒绝还款，需要上报省资助中心和开行集中催收的。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配合完成违约调查的工作质量情况将纳入学生资助工作考核范畴。

#### **第十四章 档案和空白合同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贷档案是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介质的原始材料和历史记录的总称，是对经办人信贷管理工作全面、客观、历史的反映。

#### **第四十六条 工作原则**

(一)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负责集中统一整理、管理信贷档案。

(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负责人对信贷档案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档案管理人员对信贷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及其完整性负有督促、审查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组织学生签订借贷合同时, 要严格要求, 控制差错率, 对领取的空白合同数、使用数、作废数、剩余数都要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详细登记, 同时按照合同印刷流水顺序填写“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使用清册”, 其中, 剩余空白合同要妥善保管做好登记。停止使用或作废的合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按照合同印刷流水编号顺序填写“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错误作废合同销毁清册”上报省资助中心, 省资助中心汇总后报河南省分行。河南省分行和省资助中心联合下文公告后,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方可进行销毁, 销毁时应两人监销并在“空白合同销毁清单”上签字存档。对于空白合同保管和使用混乱,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空白合同丢失、被盗及违规使用等问题的, 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十五章 考核

第四十八条 为了更好地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 学校对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十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过程（工作记录、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诚信教育等）、工作效果（与借款毕业生保持联系率、贷款违约率等）等方面，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考核体系。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河南省分行和省资助中心的有关规定和本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河南省分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省资助中心”指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制定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

及具体实施办法；

（二）负责与省资助中心和河南省分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负责在河南省分行和省资助中心授权范围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内管理工作；

（四）指导各学院按要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五）负责组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宣传、诚信与金融知识教育工作，指导和监督学生合理使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

（六）做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的维护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在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本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开展有关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宣传、咨询、诚信与金融知识教育活动；

（二）负责本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按时完成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四）借款学生出现转学、休学、退学、失踪、开除学籍、出国留学、移居他国等情况，及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适时掌握借款毕业生工作、生活的变动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 安排助学贷款工作专员，负责本学院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联系和本学院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诚信宣传与教育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举行报告会、讲座、座谈会以及组织大型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和自立自强教育，不断提高大学生的责任意识、感恩意识、诚信意识、自立自强意识，帮助学生树立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思想道德观念。

第六条 各学院要有针对性、有计划性地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与金融知识教育，包括各种形式的专题讲座、座谈、咨询等活动。原则上学校组织的活动每学期至少 1 次，各学院组织的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3 次，为借款学生开设专题讲座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 第四章 贷前管理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的维护工作。每年要在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高校行政区域、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维护工作，录入并维护本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如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应及时与省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联系，说明情况并更正信息。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计划财务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中收费账户的确认工作。如收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须登录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使用高校账户维护模块，新增或修改学校账户信息。

第九条 按照生源地贷款申办要求，对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资格进行认定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严格把关，确保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当年没有在学校申请办理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组织做好在校生的续贷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组织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需求的学生，每年至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2 次，并完成个人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同时在暑期离校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各学院对学生填写的信息进行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

## 第五章 贷中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回执录入工作。电子合同回执是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的重要法律凭证，学生持借款合同和受理证明到学

校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凭受理证明，通过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录入回执信息。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配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工作。回执录入过程中若发现借款学生的学院、专业和学号有误，可以直接在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中修改。

##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十三条 开发银行将用于学住费的贷款划付至学校账户，学校计划财务处核对学生缴费结果。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做好生源地贷款学生学籍异动的信息变更工作。信息变更指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变更的事项。各学院应及时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沟通生源地贷款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及时在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内维护学生信息。

第十五条 教务处在办理学生转学、休学、退学、自行离校、参军、出国留学、移居国外等情况的离校手续前，应当及时将名单和有关材料通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待生源地贷款学生办理还款手续或者告知县级资助中心后，再给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配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借款学

生中发生升学、休学、转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学籍异动情况及时通知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督促借款学生或者共同借款人及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合同变更。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组织、督促学生完成毕业确认工作。毕业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登录开行生源地贷款系统，进入“毕业确认”模块，对当年毕业的学生进行毕业确认，录入学生就业信息，更新联系方式，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交学生签字确认，确认表由学生本人留存，同时应提醒学生若信息发生变动需及时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各学院要确保每一名借款学生离校前完成毕业确认，并加强审核，提高毕业确认信息准确率。借款学生办理完毕业确认手续后，方可离校。

## 第七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八条 为了更好地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学校对各个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过程、工作效果等方面，考核的结果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体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国家开发银行和河南省资助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本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3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的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的,对其用于学费的贷款部分进行代偿。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款(贷款代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与应届毕业生。

## 第二章 应征入伍国家资助

第四条 国家对每名学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

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20000 元的，按照每年 20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20000 元的，按照学费或用于学费的贷款部分，实行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第五条** 国家对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学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六条** 国家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格的应征入伍的学生，按照上述原则和金额，在校生或毕业生入伍的，一次性补偿所缴纳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退役入学或复学的，逐年补偿其退役后上学应缴纳的学费。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所有参军入伍的高校学生必须上网登记报名（网址：<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s://www.gfbzb.gov.cn>），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办理

相应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资助申请。

应征入伍的学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

（一）提交申请。每年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按规定填写相关材料并递交到所在学院。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注明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二）资格初审。计划财务处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补偿学费的金额进行审核盖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资助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三）提交材料。学生到入伍所在地征兵办公室提交相应材料。

（四）资格复核。入伍所在地征兵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复核，加盖公章返还学生。

（五）材料归档。学生将《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或《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或《退伍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审核备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上述材料后按规定时间报送至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七）确定名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河南省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报送的材料后，完成备案和审核工作，确定当年应征入伍学生享受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政策的最终名单以及具体金额。

#### **第四章 预算下达、补偿或代偿的实施**

**第八条 服兵役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

（一）服兵役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中央财政下达河南省财政部门。河南省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资金后，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拨付至学校。

（二）学校收到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后，将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对于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应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4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实现实践育人、资助育人,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一定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守法纪”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进行。

第五条 勤工助学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自行设立岗位聘用在校学

生。学生自行进行的校外打工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用于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管理发放。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保障勤工助学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 开发校外的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三)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与计划财务处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负责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计算和管理，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工作。

(四) 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九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推荐，用人部门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考核。

第十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应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各用人部门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第十二条 各用人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实践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三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津贴标准

第十四条 岗位设置与工时

(一) 勤工助学岗位为实践育人岗位，岗位设置应坚持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相结合、与学生专业发展相结合、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相结合、与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和社会竞争力相结合的原则。岗位数量根据学校每年专项资金的预算和有关部门的工作需要确定。

(二)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在时间安排上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三) 勤工助学岗位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的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寒暑假岗位和临时岗位。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当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1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1次或者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寒暑假岗位是指寒暑假期间的整天连续性岗位，每天工作时长不低于8小时的岗位。

#### 第十六条 津贴标准

(一) 勤工助学固定岗按月计酬，每月满勤考核按40小时计算，月津贴参考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适当浮动。

(二) 勤工助学寒暑假岗按月计酬，每天满勤考核按8小时计算，每月按30天计酬，月津贴参考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可适当浮动。

(三) 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津贴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可适当浮动。

(四)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与聘用**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方可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 (一)家庭经济困难,艰苦朴素;
- (二)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
- (三)积极进取,吃苦耐劳,健康向上;
- (四)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符合申请勤工助学实践教育岗位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用人部门申请,经用人部门选拔,提出拟录用名单,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采取“公开招聘、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公开招聘情况,结合学生的个人特长和家庭经济情况,确定上岗学生名单。

#### **第五章 勤工助学的管理**

第二十条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各部门对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数,统筹安排,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按学期设置。固定岗位设置于每学期初申请,临时岗位设置于用工前1周申请,以上两类岗

位设置由用人部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寒暑假岗位由各用人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第二十二条 各用人部门于每月初将学生上月勤工助学考勤表，经用人部门勤工助学具体负责人审核、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按照学校财务报账手续报学校计划财务处发放。

第二十三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工时计酬。学生参与校内非盈利性质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盈利性或者有专项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部门支付或者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寒暑假勤工助学岗位津贴，由用人部门自筹经费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用人部门应注重对学生的培养教育，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有效帮助。学生不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用人部门可予以解聘。被用人部门解聘的学生，当学期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应当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用人部门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同意，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如果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中，如果出现协议纠纷或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和管理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生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足额、按时发放，使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真正用于资助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套取勤工助学资金，如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成人高等学历

教育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岗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进一步完善临时困难资助的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一)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如火灾、雪灾、地震等),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学生在校经济困难。

(二)学生直系家属遭遇意外而失去劳动能力(如重大伤残、重大疾病或死亡等),造成学生在校经济困难。

(三)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所需的医

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造成学生在校经济困难。

（四）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学生在校经济困难。

#### 第四条 资助标准

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情况，给予一次性资助 500-3000 元；因特殊情况需要多次资助的，一年内一般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 第三章 申请程序与要求

#### 第五条 申请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生提出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

（二）学院审核。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学院审核提出资助建议，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结合学院提出的建议确定资助标准，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核批准。

（四）资金发放。计划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学校领导审批后的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名单及补助金额，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学生银行账户中。

####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

(三)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四)学生虚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申请临时困难资助资金的,应将其纳入不诚信名单,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 第四章 其他资助

第七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为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准备新生大礼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

第八条 每年入冬时,学校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准备过冬棉衣、棉被,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临时困难资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贷款学生还款救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效果,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通知》(开行豫发〔2024〕10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就读期间申请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出现了死亡、失踪、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等情况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特别困难的学生。

## 第二章 贷款学生救助管理机制

第三条 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贷款学生还款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贷款学生救助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相关审核政策制定以及获救助资格的最终审核。

领导小组下设贷款学生还款救助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落实贷款学生救助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二)成立贷款学生还款救助工作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分团委书记和辅导员组成。审核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核递交申请的贷款学生的获救助资格，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贷款毕业生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整理并提交至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帮助贷款学生代为偿还贷款。

#### 第四条 贷款学生还款救助资金来源。

救助资金主要来源为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

每救助一名借款毕业生，由学校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中支总救助金额的 90%，从本学院资助工作经费中支总救助金额的 10%。

### 第三章 救助的原则、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救助坚持小额救助、适时救助、一次性救助的基本原则。

(一) 小额救助原则。单笔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1 万元，特殊情况需超过 1 万元的，须从严审批。

(二) 适时救助原则。救助时间统一为每学年的 5 月和 11 月。

(三)一次性救助原则。救助资金一般不重复救助同一名贷款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校毕业的贷款学生,可依据本办法进行救助。

(一)贷款学生死亡或失踪。需凭死亡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户口注销证明,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贷款学生已宣告失踪或死亡。

(二)贷款学生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重度残疾。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凭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医院,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06)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鉴定证明。被评定为一级或者二级残疾的,需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贷款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后恢复重建确有困难。需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采取救助之后,家庭恢复重建仍有困难的证明,证明中应详细列示家庭成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四)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的其他符合还款救助情形的贷款学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有恶意欠款行为的;

(二)对按规定救助的贷款毕业生救助条件有欺骗或隐瞒等

不诚信行为的；

（三）自杀、自残、因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受益人主观故意行为所致死亡、残疾的；

（四）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代偿的；

（五）其他不属于救助范围的情形。

####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八条 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形成初步意见后，方可启动救助程序。

（一）毕业贷款学生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由本人或家属提出还款救助书面申请，填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持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事故认定书、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死亡证明、医疗费收据、未能获得赔偿或补偿以及生活困难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各学院的审核小组提出救助申请。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持伪造或无效材料申请还款救助者，一经查实，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还款救助受理。对工作中发现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人，审核小组应主动协助其申请还款救助。申请人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核小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明显不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应不予受理并告知具体原因。

（三）还款救助初审。借款毕业生还款救助工作审核小组现场受理时，应认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证明材

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退还原件并将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主要证明材料扫描备用。审核小组初审时，应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息采集等措施，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做好相关记录。每年5月和11月，审核小组要及时将初审通过的还款救助申请详细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扫描文件，填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初审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原始申请材料整理成册备查并加盖公章，备案留存。

（四）审核受理后，由各学院审核小组领取救助资金将借款毕业生的欠款代为偿还。

（五）借款毕业生救助管理办公室将所救助的借款毕业生的相关信息于每年12月底之前上报至河南省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贷款学生还款救助管理办法》（黄院〔2022〕132号）同时废止。